

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班级心理委员制度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，努力提高大学生的心理素质，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，优化心理品质，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的适应能力，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、心理障碍，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，维护大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校园稳定，我院将建设以心理咨询专兼职工作人员为核心，以学生思想工作人员（院系心理辅导员）为主体，以学生骨干（大学生心理委员等）为辅助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三级工作网络。大学生心理委员是传播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员，是桥梁，是润滑剂，连接着学校，滋润着同学，是我校心理教育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。为抓好这支队伍，特制定本制度

1、人员配备：每班一人

2、个人素质要求：

- (1) 责任意识强，有敬业奉献精神。
- (2) 关心他人，富于爱心，观察敏锐，善于人际交流和沟通。
- (3) 通过由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统一组织的心理健康测试，心理素质好。

3、职责：

- (1) 负责收集本班同学的心理健康信息，掌握本班同学心理健康状况，并向班主任、辅导员做好定期汇报工作；
- (2) 对本班有心理问题的同学开展与之适宜的相关工作；
- (3) 对班级有突出心理问题的同学进行初步评估，并及时报告上一级责任人（班主任、辅导员），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；
- (4) 采取各种措施，最大程度的预防本班重大紧急事件发生；
- (5) 利用适当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，促进本班同学的心理健康；
- (6) 关注特殊人群：对心理困难、性格孤僻、家庭情况复杂、经济贫困、纪律观念淡薄、学习困难的学生要给予特别关注和帮助；
- (7) 做好班级心理委员工作中的一切保密工作，不得随意泄露同学的隐私，维

护同学的合法权利，若有违反，当追究其相关责任；

(8) 服从安排，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心理工作的临时性任务。